

#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

官民函〔2018〕66 号

---

##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第 162041 号建议的复函

尊敬的张爱君代表：

您在昆明市官渡区第十六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 162041 号《关于在养老机构内设康复医院、老年病专科医院并开通定点医保的建议》已交民政局、卫计局、人社局联合办理，针对您提出意见和建议，结合近年来国家、省、市的相关政策，现答复如下：

### 一、政策依据和措施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老年人的医疗卫生服务需

求和生活照料需求叠加的趋势越来越显著，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是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重大民生问题。为此国家卫计委、民政部、发改委、人社部、财政部等多部门联合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文件，并制定了相关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同时为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要求，加快推进医疗领域“放管服”改革，对医养结合机构行政许可工作也提出了工作要求。官渡区也对简化审批手续，落实“放管服”进行了贯彻执行。目前，《昆明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年）》取消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规划布局限制，鼓励有办医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符合需求、相应规模的医疗机构。对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云南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规定予以优先受理审批。对于不具备条件设置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建议与周边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建立绿色通道，优先提供巡诊义诊、接诊转诊、康复指导、远程医疗等服务。

## 二、工作开展情况

养老机构可以和省市公立医院签订双向转诊协议，医院能够帮助培训养老护理员，并开通绿色通道，促进养老行业护理水平的提高和老年医疗康复产业的发展。面对我区老龄化日益加剧的局面，根据上级部门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区卫计局成立了卫计系统“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区卫计系统医养结合工作方案》，明确了深入推进官渡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统

筹医疗护理服务与养老服务资源，加强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的有机衔接。截止目前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平台，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服务项目为基础，以老年人居家适宜的医疗卫生服务为重点，加强对养老机构、社区托养机构医疗卫生服务的指导和支撑，以不同形式为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率达 70%以上；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开设就医绿色通道率达 95%以上；65 岁以上老年人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简单率 80%以上，健康管理率达 60%以上；60 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达 60%以上，到 2020 年将实现社区内各类有需求的老年群体适宜的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的工作总体目标。

由于养老机构入驻的对象多为失能和半失能的老人，老人体质较差，或多或少都患有各种慢性病。因此，为解决老人们的就医需求和方便就医，我们在养老机构附近设置医疗服务机构，特别是承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给予优先审批。例如：在官渡区官房老年公寓旁设置了官渡区矣六街道云秀康园社区卫生服务站。官房老年公寓、云秀康园社区卫生服务站都属于官房集团同时投资的机构，云秀康园社区卫生服务站除完成卫生服务站的相关工作外还为官房老年公寓提供医疗支持，如查房、用药建议、健康咨询、中医理疗。

### 三、开通医保的流程

养老机构内设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专科医院（以下简称医疗机构）首先要取得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后，可到官渡区医疗保险中心申请办理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中心根据其提交材料进行初审和现场评审通过，随后上报昆明市医疗保险管理局，通过专家评审通过，就可与区医保中心签订医保服务协议，开通医保系统。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赵桂琼；联系电话：0871-67196365。



---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印

---